|  |
| --- |
| **柳州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2018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
| 序号 | 抽查计划编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任务编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类型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查日期 | 组织实施 |
| 1 | 柳文新广查〔2018〕01号 | 柳州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2018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 文新广执法〔2018〕01号 | 印刷企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检查 | 不定向 | （一）是否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是否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是否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四）是否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五）是否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六）是否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七）是否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柳州市经许可的印刷企业，抽查比例不超过20%。 | 2018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 市文新广局印刷发行科组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实施 |
| **2** | 柳文新广查〔2018〕01号 | 柳州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2018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 文新广执法〔2018〕02号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 不定向 | （一）是否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二）许可证是否涉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三）是否持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载明事项是否与许可证一致； （四）场所显著位置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出入口等显著位置是否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禁入标志上是否标明12318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当地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举报电话或者其他举报方式；（六）是否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其登记内容是否留存60日备查；（七）是否接纳未成年人；（八）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九）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营业；（十）是否建立巡查制度，管理人员是否进行场所巡查并立即制止、报告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 | 柳州市经许可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抽查比例不超过20%。 | 2018年4月-12月，每月不低于2次。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组织实施 |
| **3** | 柳文新广查〔2018〕01号 | 柳州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2018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 文新广执法〔2018〕03号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 不定向 | （一）出入口等显著位置是否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举报电话；（二）是否存在接纳未成年人行为；（三）播放曲目、屏幕画面有无违禁内容；（四）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的曲库链接；（五）是否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六）是否建立营业日志、从业人员名簿；（七）是否制定场内巡查制度；（八）从业人员是否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九）是否遵守营业时间。 | 柳州市经许可的娱乐场所，抽查比例不超过20%。 | 2018年4月-12月，每月不低于2次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组织实施 |
| **4** | 柳文新广查〔2018〕01号 | 柳州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2018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 文新广执法〔2018〕04号 | 艺术品经营活动检查 | 不定向 | 1.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是否合法；
2. 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的艺术品内容是否合法。
 | 柳州市登记备案的艺术品经营单位，抽查比例不超过20%。 | （备注：截至目前，柳州市没有登记备案的艺术品经营单位） |  |
| **5** | 柳文新广查〔2018〕01号 | 柳州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2018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 文新广执法〔2018〕05号 | 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检查 | 不定向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网络音乐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 | 柳州市经许可的互联网文化单位、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网络音乐经营单位，抽查比例不超过20% | 2018年4月-12月，每月不低于2次。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组织实施 |
| **6** | 柳文新广查〔2018〕01号 | 柳州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2018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 文新广执法〔2018〕06号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服务情况检查 | 不定向 | 1.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是否为传播非法内容的卫星节目信号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2.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是否遵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规定的规范。
 | 柳州市经许可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抽查比例100%。 | 2018年4月、11月 | 市文新广局传媒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科（市场科）组织，市文化市实施 |
| **7** | 柳文新广查〔2018〕01号 | 柳州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2018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 文新广执法〔2018〕07号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情况检查 | 不定向 | （一）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二）《许可证》是否涂改或者转让。（三）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是否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是否由电子工业部指定的企业生产。 （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定点销售单位销售行为是否合法。 | 柳州市经许可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和个人，抽查比例100%。 | 2018年4月、11月 | 市文新广局传媒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科（市场科）组织实施 |
| **8** | 柳文新广查〔2018〕01号 | 柳州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2018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 文新广执法〔2018〕08号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检查 | 不定向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情况 | 柳州市经许可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单位，抽查比例100%。 | 2018年10月份 | 市文新广局科技事业科组织，实施 |
| **9** | 柳文新广查〔2018〕01号 | 柳州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2018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 文新广执法〔2018〕09号 | 电影活动检查 | 不定向 | 电影反映单位放映的电影片是否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柳州市经许可的电影放映单位，抽查比例100%。 | 2018年4月 | 市文新广局文化产业科组织，实施 |
| **备注** | 对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可以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